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振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振庭前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276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於民國112年1月3日確定，於113年1月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壯陽藥經送鑑定認屬仿冒商標之商品，請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振庭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3276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於民國112年1月3日確定，且於113年1月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品，有犀利士20mg藥品包裝鑑定報告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商標資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足資憑據，堪認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之，且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是本件

01 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6 書記官 張閔翔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08 附表：  
09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0	仿冒「Cialis」壯陽藥	3盒	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